致理科技大學 111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
110.10.29 版

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 110 年 10 月 28 日青學字第 1100001615 號來函特定本遴選辦法。

二、遴選資格：凡本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學生（含進修部及研究生）、109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0.0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.00 分以上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皆可參加遴選。

（一）擔任本校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三）辦理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
（四）學術或實務研究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名額分配：6 人（日間部 4 位、進修部 2 位，名額得互相留用）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配分：優良事蹟佔 80%，口試佔 20%。

（二）初評：查驗參選人所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，事蹟部份依配分標準（如**附件 1**）核實給分。

（三）複評：初評合格人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口試委員複評並給予成績。

（四）依總分排序及名額決定本校薦報人選，**在學期間曾獲選表揚人員不得重複報名**。

（五）參選人所提供之各項佐證資料及優良事蹟，須為本校在學期間為準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本校遴薦 2 人分別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，其他當選人於本校集會時機公開表揚。

（二）當選人均可獲頒新臺幣壹仟元等值禮品乙份及當選證書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受選者請依**附件 2** 格式製作推薦名冊及推薦表，電子檔請 E-mail 至指定信箱，書面資料以資料夾依序裝入下列資料。

1. 推薦表（附件 2）。
2. 109 學年度成績單。

3. 檢附社團證明請至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->學業資訊->班級幹部->點選輸出幹部證明書->列印後請至課指組用印。
4. 檢附證照獎勵申請畫面，請至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->學習成果->我的證照，將畫面印下來。
5. 其它佐證資料（按所列事蹟順序放置）。

（二）報名表件資料先以電腦方式繕打，手寫資料不予受理。

電子檔申請表請寄至 **c202@mail.chihlee.edu.tw**

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：

「111 年度救國團大專優秀青年遴選申請 姓名 科系 學號」

紙本檔與電子檔須同時繳交，才算送件成功。

（三）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（進修部學生書面資料請送忠孝樓 2 樓進修部學務組）。

七、口試時間：預訂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**時間地點另行公告及通知受選者**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日間部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 1214 或 1514

信箱：**c202@mail.chihlee.edu.tw**

進修部暨進修院校請洽進修部學務組分機 1275

信箱：e203@mail.chihlee.edu.tw

附件 1

致理科技大學大專優秀青年遴選優良事蹟配分標準表

<table>
<tr><th>序號</th><th colspan="3">優良事蹟分類</th><th colspan="2">配分</th></tr>
<tr><td>A1</td><td rowspan="10">社團參與</td><td rowspan="4">學生會</td><td>會(議)長</td><td colspan="2">8</td></tr>
<tr><td>A2</td><td>副會(議)長</td><td colspan="2">6</td></tr>
<tr><td>A3</td><td>部長（秘書長）</td><td colspan="2">4</td></tr>
<tr><td>A4</td><td>部(委)員</td><td colspan="2">2</td></tr>
<tr><td>A5</td><td rowspan="3">系、科、所</td><td>會長</td><td colspan="2">6</td></tr>
<tr><td>A6</td><td>副會長、幹部</td><td colspan="2">4</td></tr>
<tr><td>A7</td><td>會員</td><td colspan="2">1</td></tr>
<tr><td>A8</td><td rowspan="3">社團</td><td>社長</td><td colspan="2">6</td></tr>
<tr><td>A9</td><td>副社長、幹部</td><td colspan="2">4</td></tr>
<tr><td>A10</td><td>社員</td><td colspan="2">1</td></tr>
<tr><td>B1</td><td rowspan="3">熱心公益</td><td colspan="3">1.特殊優良行為而堪為模範</td><td colspan="2">4</td></tr>
<tr><td>B2</td><td colspan="3">2.實際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參加服務學習專案</td><td colspan="2">每小時
0.2 分</td></tr>
<tr><td>B3</td><td colspan="3">3.擔任校內外各項講習、座談及研習會之服務人員</td><td colspan="2">每小時
0.2 分</td></tr>
<tr><td>C1</td><td rowspan="4">愛國愛校</td><td colspan="3">1.發表宣揚愛國意識著作</td><td colspan="2">5</td></tr>
<tr><td>C2</td><td colspan="3">2.參與國家重要慶典活動</td><td colspan="2">2</td></tr>
<tr><td>C3</td><td colspan="3">3.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獲得優異成績</td><td colspan="2">4</td></tr>
<tr><td>C4</td><td colspan="3">4.其他增進校譽事蹟</td><td colspan="2">2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D1</td><td rowspan="7">研究學術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6">1.參加國家考試及系所專業證照合格並取得本校證照獎勵，依校內競賽獎勵分等級。</td><td>獎勵等級</td><td>配分</td></tr>
<tr><td>A</td><td>10</td></tr>
<tr><td>B</td><td>8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D2</td><td>C</td><td>6</td></tr>
<tr><td>D</td><td>4</td></tr>
<tr><td>E</td><td>2</td></tr>
<tr><td>F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>D3</td><td colspan="3">2.於學術期刊(網頁)發表研究論文</td><td colspan="2">3</td></tr>
<tr><td>D4</td><td colspan="3">3.製作專題成績優異</td><td colspan="2">3</td></tr>
<tr><td>D5</td><td colspan="3">4.創新學術研究方法</td><td colspan="2">2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111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

姓　　名		性別	學號	班 級	通　訊　地　址
中文					
英文	(以護照上 英文姓名為準)				

參 加 社 團 暨 職 稱		行 動 電 話	
E-MAIL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		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操行成績	
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學業成績		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操行成績	
109 學年度 學業總平均		109 學年度 操行總平均	

優 良 事 蹟	具代表性的優良事蹟，請以條列式方式呈現如下： 1. 2. 3. 4. 5.

總積分		口試 成績		決　定	

附 註	一、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，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**二、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頁數。** 三、聯絡方式：日間部請洽課外活動組分機 1214 或 1514 信箱：**c202@mail.chihlee.edu.tw**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請洽進修部學務組分機 1275 信箱：e203@mail.chihlee.edu.tw

學校名稱：致理科技大學　　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

社 團 參 與					
區　分	上　學　期		下　學　期		積　分
	社團名稱	擔任幹部	社團名稱	擔任幹部	
一年級					
二年級					
三年級					
四年級					
五年級					

※ 社團參與請檢附社團護照或至http://e-portfolio.chihlee.edu.tw/列印，只參與社團擔任社員者亦可填入，無證明者不列入記分。

社團參與積分	

以實際服務的時數，不含培訓、檢討會。
列印時請刪除本行

熱心公益參與活動事蹟						
日期 年/月/日	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	擔任職務 (以服務為主)	服務 時數	檢附證明或承辦 單位師長簽章	積分
					證明或簽章	

活動參與評分說明如下：

1. 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：參與國小營、快樂兒童營、敬老院訪、創世服務等校內外志願服務。
2. 各項校內外講習、座談、研習會、專題演講擔任**服務人員之實際服務時數。**
3. 參加學校、學生會、學會、社團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擔任**服務人員之實際服務時數。**
4. **服務時數項目以實際服務的時數計算（不含檢討會及行前準備、培訓之時數），請務必填寫；另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。**
5. **以上所填寫的各項資料時，請檢附證明文件或承辦單位師長簽章(擇一即可)，否則不予計分。**

活動參與積分	

愛 國 愛 校 表 現	
1. 2.	
愛國愛校表現評分如下： 1. 若代表學校參加競賽須明列指出競賽名稱以及獲獎事蹟。 2. 參加國家慶典活動及其他曾進校譽事蹟須撰寫清楚。 3. 宣揚愛國意識著作須將著作篇名或篇章、著作完成時間撰寫清楚。	
愛國愛校表現積分	

研 究 學 術 表 現		
專業證照		
證照名稱	獎勵等級	配分
其他研究學術表現		配分
1. 2.		
研究學術表現評分如下： 1. 專業證照須為在學期間所考取之證照並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 2. 專業證照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 3. 若為專題製作競賽，請列出獲獎名次。		
研究學術表現積分		